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中山醫學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教師評鑑中自我評估辦法第四條，未規定教學、研究及校內服務之單項最低通過分數，而是得列以未達分數之 1.5 倍其他項目分數折抵（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此舉恐混淆大學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性質。（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一、單位說明： 本校「教師自我評估辦法第四條」，實際上已明確規定教學、研究、校內服務三個項目的最低通過分數，並非如實地訪評初稿所述「未規定單項最低通過分數」。具體規定如下： • 教學分數不得低於 180 分。 • 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全校教授研究分數不得低於 40 分，非研究所編制內副教授不得低於 30 分，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低於 20 分。 • 校內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50 分。 • 總分達 270 分即視為達標。 此外，除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外，教師可將未達標項目的分數以 1.5 倍的其他項目分數折抵，提供彈性，確保教師在多元教學和服務上的貢獻能被合理評價。這一機制並未違反教學、研究、服務三者的分項要求，而是旨在平衡教師不同專長與職責。 二、未來措施：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第四條具體條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針對實地訪視初稿建議「宜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的單項最低通過分數」，本校現行辦法已如上所述，對各項目設有具體分數要求，且研究所編制內教師的研究分數不得以其他項目折抵，以確保教學、研究、服務的平衡與教師基本需求的達成。 本校將於 113-2 學期進行「教師自我評估辦法的修正」，進一步提升教師的研究成績與教學品質，特別針對研究要求及分數折抵機制進行調整。我們將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確保其符合現代高等教育需求，促進教學、研究、服務的均衡發展。 三、結論與請求 基於上述事實與規定，本校認為實地訪評初稿中的意見與事實不符。本校已設有明確的教學、研究、服務最低通過分數，且針對研究所教師，嚴格要求研究分數不得以其他項目折抵。懇請貴中心撤銷該項改善意見。此外，本校已啟動教師自我評估辦法的檢討與修正，旨在持續提升教師研究表現，並進一步提高教學與服務的質量。	